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810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(共1個電子檔) (0081098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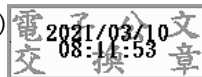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3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155號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自中華民國110年3月1日起，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」，檢送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0年3月5日彰衛疾字第11000114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辦理大型集會活動，請妥為評估該活動舉辦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，並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，依旨揭公告事項及相關規定，落實防疫相關準備及措施，並加強宣導及勸導民眾正確佩戴口罩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